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0日起，对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两只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上述两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调整为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未来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场内收益分配可以增加红利再投资模式，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二、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

明确上述两只基金的投资范围“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中包含存托凭证，同时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限制，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以及估值等相关内容。

三、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在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与侧袋机制相关的条款，相关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已做同步修改。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上述两只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两只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上述两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两只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附件一：《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无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法定代表人:傅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p> <p>无</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时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节相关约定。</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管理 …… 无</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4)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无</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管理 ……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4)本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2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p> <p>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支持、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三、估值方法 …… 无	三、估值方法 …… 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无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未来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可以增加红利再投资模式,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十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附件二:《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理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 特定资产,包括:(一)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法定代表人:傅瑾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占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 现场开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C. 股票投资管理</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②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⑤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C. 股票投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2.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②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p>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p>八、特殊情况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p>三、估值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p>八、特殊情况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p>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场外账户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未来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可以增加红利再投资模式,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十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上述两只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上述两只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